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0105 债券简称:东业转债

浙江东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间为自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东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东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8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3,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成交的最高价为28.58元/股，最低价为27.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67,1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5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备案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工作，并收到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132913D

注册资本:玖亿柒仟伍佰叁拾伍万伍仟零壹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高文波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
经营范围:沥青系列产品的产品生产、生产、销售、仓储及物流；承接沥青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电子产品及相关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企业经营理念、房产经纪、房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备查文件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编号:2023-05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1,646名，代表本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126,595,294份，占本次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2.56%。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共有一个议案，须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有表决权持股计划份额同意后通过。

1、关于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杨华芳、吕志学、张桂君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广

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代表本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选举杨华芳、吕志学、张桂君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26,138,111份赞成，约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本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0.85%；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1,457,163份弃权，约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1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1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伍持有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赛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伍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848,6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概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根据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26,43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26,43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7,6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减持投资本公司股3,654,4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余22,776,600股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减持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广

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40,848,6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赛伍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赛伍投资有限公司 3,654,400 0.5% 2023/2/3-2023/2/28 集中竞价交易 29.01 102,210 688,652 已完成 37,194,290 2.45%

注: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0,848,736股为基数计算所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函一致:是□否

（三）减持的区间限制:是否是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是/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六）是否提前三十日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案件的当事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9,284,669.9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暂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杨超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厦门）终审判决书，一审原告（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杨超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3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闽02民初185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3月4日，公司收到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闽02民终2000号。上诉人杨超（一审原告）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暂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杨超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厦门）终审判决书，一审原告（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杨超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3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闽02民初185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3月4日，公司收到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闽02民终2000号。上诉人杨超（一审原告）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暂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284,669.90元，暂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民事上诉状》

3、《民事答辩状》

4、《民事裁定书》

5、《民事判决书》

6、《民事裁定书》

7、《民事判决书》

8、《民事上诉状》

9、《民事答辩状》

10、《民事裁定书》

11、《民事判决书》

12、《民事上诉状》

13、《民事答辩状》

14、《民事裁定书》

15、《民事判决书》

16、《民事上诉状》

17、《民事答辩状》

18、《民事裁定书》

19、《民事判决书》

20、《民事上诉状》

21、《民事答辩状》

22、《民事裁定书》

23、《民事判决书》

24、《民事上诉状》

25、《民事答辩状》

26、《民事裁定书》

27、《民事判决书》

28、《民事上诉状》

29、《民事答辩状》

30、《民事裁定书》

31、《民事判决书》

32、《民事上诉状》

33、《民事答辩状》

34、《民事裁定书》

35、《民事判决书》

36、《民事上诉状》

37、《民事答辩状》

38、《民事裁定书》

39、《民事判决书》

40、《民事上诉状》

41、《民事答辩状》

42、《民事裁定书》

43、《民事判决书》

44、《民事上诉状》

45、《民事答辩状》